

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 108 學年度二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計畫「提昇語文能力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啟發學生故事創作及口語演說能力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40~10:30，8:30 請進場準備。
- 四、比賽對象：由二年級各班進行初選，遴選 1-3 名學生參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(第一會議室)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1. 採背稿方式，故事題目及內容自訂。
 2. 比賽時間每人以 2~4 分鐘為限，一開口即計時，**2 分鐘**時按鈴聲 1 次(短音)、**4 分鐘**到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參賽學生請立即結束故事下臺。
(時間到故事尚未說完，立即結束下台，不影響成績)
 3. 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
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30%
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5%
 4. 超過或不足時間，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算。
 5. 道具、服裝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(三)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學務系統「校園報名系統」填報參賽者姓名及故事題目。
- 十、抽籤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3 日(五)上午 8:35 於敬業樓地下室(第一會議室)進行比賽順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，請參賽者 8:30 前往集合。
- 十一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三名或分數達 90 分以上，優選四名或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入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比賽工作分配表：

綜理各項工作	評審	司儀	拍照攝影	報到、按鈴	計時、計分
賴惠鈴主任	三名	張佳華	教務處同仁		

- 十三、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，請准予公假委派代課。
- 十四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之誤餐便當由家長會支應、公假代課由人事費支應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 1.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校方有權錄影、拍攝比賽實況，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 2. 比賽中開放參賽者之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(家長、親友)於觀賽區照相、錄影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僅開放錄製、拍攝參賽者本身。
 3.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比賽進行時觀眾務必保持會場秩序，關閉手機(或設定靜音模式)及電子鬧錶等各電子用品。
 4. 可攜帶道具、可穿著便服參賽，但不得帶擴音設備，單純人聲呈現。
 5.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，影響參賽者表現，若有發現干擾情形，工作人員將立即勸導出場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